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3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医院提交的《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位于郴州市郴州大道20号,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本项目环评内容为新增1台II类射线装置(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简称DSA)和1台III类射线装置(乳腺钼靶机),搬迁4台III类射线装置(CT机、DR机、移动X光机和小型C臂机各1台);其中新增DSA、乳腺钼靶机在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成前均在其过渡机房使用,其后与拟搬迁的4台III类射线装置一起搬到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使用(具体建设与使用情况见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新增项目操作规程，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管理制度，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

2、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主监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过渡期和正式搬入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使用前均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